

新竹市112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分享會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3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94629A號函。

二、**目的**：

- (一)由本市112學年度參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案之社群分享社群成果，透過分享與交流之歷程，達成擴散分享與經驗互動之效益。
- (二)由各社群之分享與展現，協助113學年度申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之申請幼兒園與本市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本案執行歷程。
- (三)鼓勵符合申請資格之本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於未來申請辦理社群。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關東國小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775645分機616，幼兒園張主任)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東區關東國小禮堂

(新竹市關東路53號，請從關東路55巷OK便利商店轉入至北校門)

六、**參加對象**：

(一)指定參與：

1. 本市112學年度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之幼兒園，每社群派至少二名成員參與。
2. 本市113學年度申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之幼兒園，每社群派至少一名成員參與。

(二)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3年8月3日(星期六)上午9：00-12：00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標籤3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20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30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指定參加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有興趣參加之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50人。

(二)報名時間：開課前1週完成報名手續(開放報名為：113年7月3日至113年7月26日)。

(三)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一)本場次研習優先錄取指定參與人員：

1. 本市112學年度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之幼兒園，每社群派至少二名成員參與。
2. 本市113學年度申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之幼兒園，每社群派至少一名成員參與。

(二)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1. 收托150名幼兒以下之幼兒園，每園限額1-2名原則錄取。
2. 收托150名幼兒以上之幼兒園，每園限額4名原則錄取

(三)本場次研習不開放現場報名。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分享團隊	回應人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
8：40-9:00	學員簽到	關東附幼團隊	
9：00-9：10	開幕致詞	市府特前科承辦人	
9：10-9：25	社群分享一： 學習區共備	東園附幼社群成員	回應人 陳文玲教授 清華大學
9：25-9：40	社群分享二： 學習區備課	北門附幼社群成員	
9：40-9：55	社群分享三： 水彩區	福林非營利幼兒園社群成員	
9：55-10：10	社群分享四： 花藝區	新科非營利幼兒園社群成員	
10：10-10：25	社群分享五： 編織區	福林非營利幼兒園社群成員	
10：25-10：40	社群分享六： 華德福偶劇故事	華德福非營利幼兒園社群成員	
10：40-10：55	社群分享七： 學習區評量	北門附幼社群成員	
11：00-11：40	社群攤位及成果海報交流時間		
11：40-12：00	綜合座談	陳文玲教授	清華大學
12：00	學員簽退	關東附幼團隊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主持人/回應人 陳文玲 教授	學歷：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博士 經歷：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其他相關背景： 111~112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協作計畫「實例彙編小組」協同主持人 109~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推廣協作計畫主持人 102~108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推廣協作計畫(北二區)主持人輔導 教育部國教署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宣講人員暨輔導人員 教育部國教署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人員
----------------------	---

十三、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名
簽到、場地佈置	1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名

十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十五、附則：

- (一)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當日開放本校地下室一樓停放汽機車，請依規定停放。